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收购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

发展，提高公司综合效益；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_____  _____

蒋平平

赵英敏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_____ 赵英敏

赵英敏

2020年8月26日